

七十二年修訂本

中華
民國
民事
訴訟
法
判
解
全
書
釋
義

錢國成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出版

所有權
必究翻印

中華
民國
民事訴訟法
判解
釋義
全書修訂本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四八〇元

編輯者：新陸書局編輯部

出版者：新陸書局

台北市南昌街一段二二五巷四號
郵政儲金戶八四三三號
電話：三五一一二五八七

本局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局版
證字號：台業字第〇六四七號

發行人：陶宗翰

經銷處：全國各大書局

台北市南昌街一二五巷四號

目錄

民訴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一六五
第一節 當事人審狀	一六六
第二節 送達	一七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一九七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二一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二五四
第六節 裁判	二八五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三二九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三三一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三三一
第一節 起訴	三三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三九六
第三節 證據	四〇〇
第一目 通則	四〇〇
第二目 人證	四三九
第三目 鑑定	四五五
第四目 書證	四六三
第五目 勘驗	四七九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四八一
第四節 和解	四八四
第五節 判決	四九九
第二章 調解程序	五五七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五六六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五七二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五七三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六四〇
第四編 抗告程序	六八三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七〇七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七五六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七六三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八〇六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八二三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八二三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八三六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八四二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八五一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八五七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六三
民事訴訟須知	八九七
商務仲裁條例	九一九
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	九二八
鄉鎮調解條例	九三五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九四一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九四七
民事訴訟費用法	九四九
非訟事件法	九八一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一〇〇七
民事案件當事人預納送達郵票收支稽核辦法	一〇一三
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一〇一七
訴訟書狀規則	一〇二一
法庭旁聽規則	一〇三一

強制執行法	一〇三三
-------	------

第一章 總則	一〇三三
--------	------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一二二五
-------------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一一三八
--------------	------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一一六七
----------------	------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一一七七
------------------	------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一一八二
--------------------	------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一一八七
---------------	------

第八章 附則	一九〇
--------	-----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九一
----------------	-----

強制執行須知	一二二五
--------	------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要點	一二三七
-----------------------	------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一二四一
----------	------

管收條例	一二五一
------	------

破產法	一二五三
-----	------

第一章 總則	一二五三
--------	------

第二章 和解	一二五六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一二五六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一二六四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一二六六
第三章 破產	一二六七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一二六八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一二七七
第三節 破產債權	一二八三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一二八八
第五節 調協	一二九一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一二九三
第七節 復權	一二九七
第四章 罰則	一二九七
破產法施行法	一二〇三
提存法	一二〇五
提存法施行細則	一二一七
公證法	一二三一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一三五三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一三七三
家事事件處理辦法	一三八九
民用航空法	一三九三
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	一四一三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一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 則

【判】

民事訴訟制度爲保護私權而設，故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通常不得認爲有訴權。（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九二號）

【解】

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即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六號）

【判】

司法權之作用，與行政權之作用不同，除就法律上創設之訴，爲創設判決外，祇能就既定之權利，爲之確認或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量，爲一種便宜之處置。（二十三年上字第二六一四號）

第一章 法 院

第一節 管 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爲其住所。無居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理由

查民訴律第十三條理由謂被告對於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服從其審判之義務，故以原則言之，對於被告之訴，應向該審判衙門提起。然定有特別審判籍者，則屬例外，應使得於該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

又查民訴律第十四條理由謂各國民法住址之規定，有一住址主義及數住址主義之別，不論採用何種主義，凡被告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普通審判籍必據住址而定者，蓋使原告不能任意選定審判衙門起訴，致被告有奔走之勞也。

又查民訴律第十七條理由謂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將不能提起訴訟。

又查民訴律第十六條理由謂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不服從外國之審判權，遇有訴訟事體，仍應由中國審判衙門審判，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無從提起訴訟。

判

訴訟管轄之普通審判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被告住所為標準。（五年上字第八一八號）

判

當事人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訴追。（五年上字第一〇〇四號）

判

所謂普通審判籍，依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住址定之，而住址之意義為何，則現行法上尚無明文可據。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為生活之本據者，認為住址。（七年抗字第一號）以行政行為之手段，侵害他人優先承領之權利者，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仍可受理。（七年統字第九一五號）

駁

爭管寺院，係為住持之身分者，應歸地方管轄。至事物管轄之合意管轄，既經廢止，自不能以曾在控告

駁

審未經主張，即不許以管轄錯誤爲上告理由。（八年統字第九五四號）

根據族規革族後，其子孫果係良善，自可請求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並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第一〇四〇號）

以行政程序起訴，已受行政處分，如被害人請求賠償，或被罰人自認有牙行營業權，而以有意侵害其權利爲理由提起訴訟時，均應認爲民事訴訟予以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〇九號）

撥配存款，係民事訴訟性質，自應依法審判，不得以行政批令代替裁判。（八年統字第一一二七號）

一方有公訴案，一方另自提起訴訟，於民事有所請求者，則爲純然之民事訴訟，無所謂獨立私訴。（八年統字第一一三六號）

推運局招商包銷，爲民事契約，如有爭執，應照民事訴訟，應予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四三號）

訴訟管轄，應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目的物而定。（九年統字第一二〇九號）

婚姻涉訟之管轄，自應以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定其管轄。（九年統字第一二七五號）

訴訟之標的在於財產，僅其原因涉及身分者，應專依財產之金額或價額定其管轄。（十一年上字第九一七號）

住址之意義，應以有永居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處所者認定。（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六四號）

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爲審理。（十七年解字第三九號）

假官廳行政處分爲私人之侵權行爲，應歸法院管轄。（十七年解字第二二七號）

民事訴訟既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則其管轄，當然隨刑事訴訟而定。（十八年抗字第二七九號）

破產事件，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屬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十八年院字第一六號）

訴訟標的，爲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係行政範圍。如謂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請求損害賠償，則

仍屬民事訴訟。(十八年院字第二〇號)

人民墾熟荒地，久完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能受理。(十八年院字第四六號)

業主請求撤回事件，不在佃業理事局仲裁權限之內。苟當事人不服其仲裁，法院自應受理。(十八年院字第七五號)

附帶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為準，不因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有異。(十九年上字第二六五八號)

普通法院審判民事案件，若無戒嚴情形，軍事機關另行審判為無效，其被害人除仍請法院執行外，並得訴請損害賠償。(十九年院字第二九一號)

妾請離異之訴，關於土地管轄，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關於事務管轄，當屬地方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九號)

漢口銀行所發鈔票，不在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所訂整理範圍內者，持票人所受損失，得向法院訴請賠償。(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三號)

公會團體，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七號)

給領官地之處分，雖屬行政官署職權，如兩造就官地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則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二號)

兩岸間新淤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八〇號)

定普通審判籍之住所，應依民法之規定。依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該地有住所。(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一七號)

判 解 判 解 判 解 判 解 判 解 判 解 判 解 判 解 判 解

解

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訟事件，應屬法院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三號）

判

依舊法應以高等法院為終審之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之規定，各省高等法院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仍有終審管轄權。受該高等法院裁判之當事人，不得更向本院聲明不服。（二十二年抗字第二二一號）

解

解除婚約之訴，應由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或第十四條所定之法院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六號）

判

民事訴訟，原則上應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八四八號）

解

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即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六號）

解

縣政府如將行政處分事件誤用民事判決，不得自行改判。但行政官署得就該事件另為行政處分，其錯誤之判決，自無從執行。（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六號）

解

因河旁築堤發生爭執，應屬民事法律關係。（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〇三號）

解

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處分，固得依法訴願，但當事人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逕予審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二六號）

解

行政官署處分，如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而侵害及人民私權時，法院得依受害人之請求，為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六九號）

解

院字第一〇五六號解釋，既謂誤用民事判決之事件，如經行政官署另為處分，而該判決又與此處分相牴觸，該判決即無從執行云云，則此判決確定後，雖經當事人呈請執行，或並經上級法院督促進行，亦不應為之執行。若該事件未另有行政處分，則該判決應依法執行。（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三號）

〔釋〕

原呈所稱番區，如爲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管轄區域，則民事訴訟當事人兩造或一造爲番民，或其訟爭事項在番區內發生者，究由該理番委員管轄，抑由法院管轄，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處起訴。至於刑事訴訟案件，其第一審之管轄權，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即視案件之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與所在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刑事案件，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則上應由繫屬在先者審判之。（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六六號）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

查民訴律第十八條理由謂國家不僅爲權力之主體，又可爲財產權之主體，既爲財產權之主體，即有時不免爲訴訟當事人。例如國家使工匠建築官署，因建築費或工程有所爭執，而爲原告或被告之類是也。國家既有爲被告之時，亦不可不規定普通審判籍，使欲爲原告者易於起訴，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如自治團體等類皆是也。

定國家普通審判籍之事，於國家行政上，甚有關係，本案以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所在地，定國家之普通審判籍，期免行政上之窒礙。至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衙門，應以法令定之，如對於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或由審判衙門所提起之訴，由配置於各審判衙門之檢察廳任代表之事，即其一例也。又查民訴律第十九條理由謂私法人中，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別，社團法人，乃由人之集合而成，如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判

判

判

解

解

判

公司是，財團法人，乃以財產為主，如捐資設立病院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得為訴訟當事人，在法理上毫無疑義，至社團財團之不成為法人者，其得為訴訟當事人與否，須有明文規定，故德國商法中之合名會社，合資會社，雖非法人而法律許其為訴訟主體，德國民法中，未經承繼前之承繼財產，雖非法人，而法律亦許其為訴訟主體，中國對於此等社團財團之提起訴訟，亦不可不設普通審判籍之規定也。

落庫與商號因存款涉訟，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二年統字第六號）

選舉訴訟，准用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二年統字第七號）

國家與個人關於私法關係之爭執，應歸司法衙門受理裁判。（六年統字第七二七號）

國家與人民因典當涉訟者，仍應憑訴訟解決。（七年統字第七五四號）

大清銀行欠人之款，應由法院受理。（七年統字第八二五號）

人民爭執官產為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審判衙門自應予以受理。（七年統字第八四八號）

官廳與商民訂立契約，因契約內容發生爭執者，兩造均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第一〇九〇號）

國家機關依司法上之地位，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長官為被告。（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三三號）

司法權即審判權，應專屬於法院為一大原則。故一切爭訟，除法令有明文特予劃分者外，均應由普通法院審理。（十五年抗字第一五六號）

由縣參事會參事選舉所生之爭執，並未經法令另定審判衙門，自得向民事法院起訴。唯應依通常程序辦理。（十五年抗字第一五六號）

公款涉訟，原公署不能進行訴訟時，自應由主管國庫之財政部，依法承受，國務院並非適格之當事人。（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八四號）

按國家官吏為國家為私法上行為者，在私法關係上應認為國家之代理人，則國家機關因官吏代理行為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官吏為被告。（十八年上字第三〇五號）